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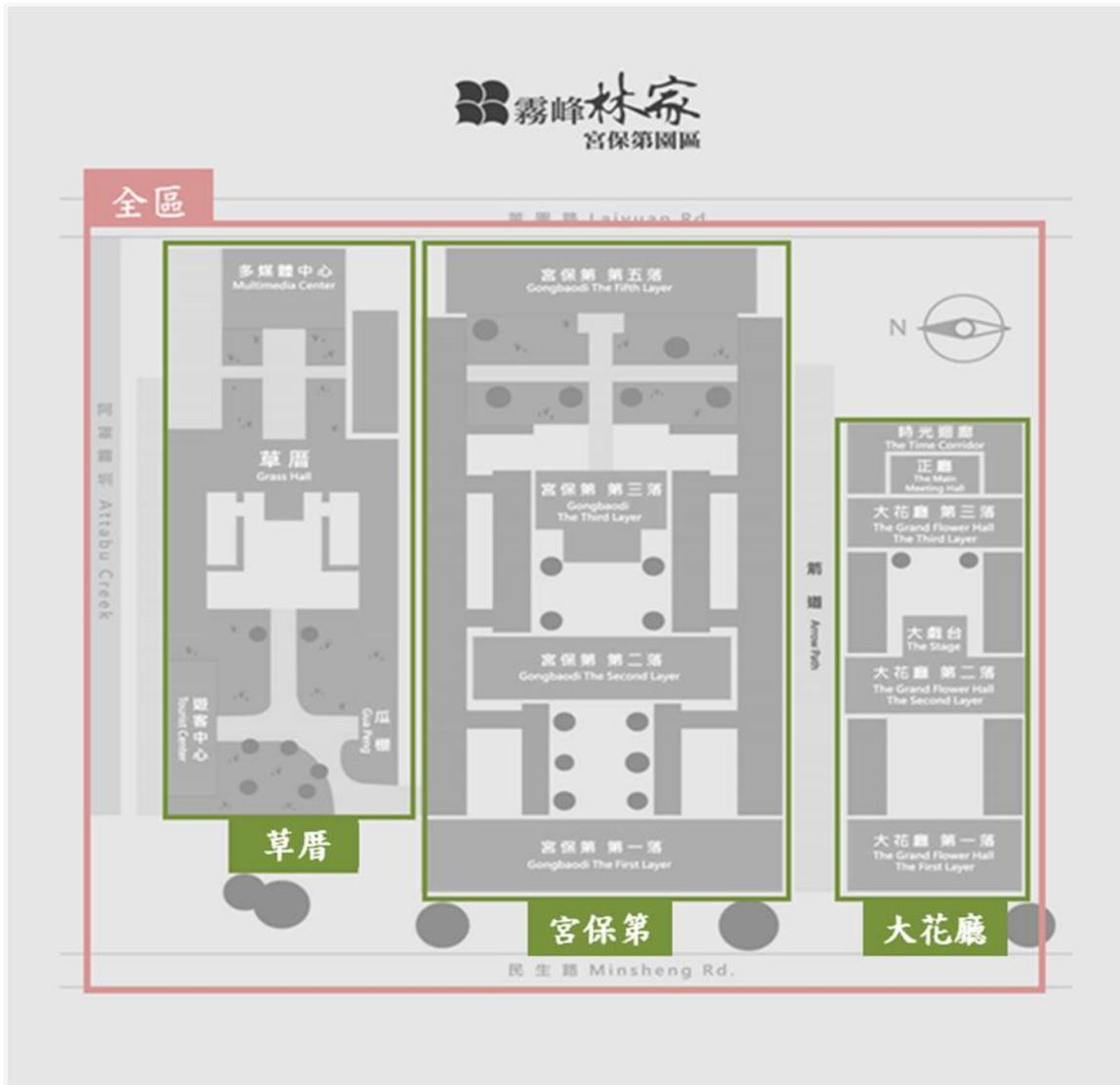
- 一、凡欲於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區域（以下簡稱本園區）內運用空拍機拍攝影片之個人、團體、法人或政府機關（構），請於拍攝日 **前 7 天至前 3 個月** 向本園區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附使用申請須知切結書（如附件 3），申請書（如附件 4）註明申請人（或公司）基本資料、操作人基本資料（每案至多可申請 6 位操作人）、空拍機型號、拍攝範圍（可參考附件 1）、拍攝時間（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可彈性填寫起迄日期，一次最長申請拍攝期間為 2 個月，如屬委託拍攝案、研究監測案等須延長拍攝期間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申請人使用空拍機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音量、風速及訊號，且不得有競速行為、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並勿於狹窄路段操作飛行拍攝。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空拍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
- 四、申請人接獲許可證後，請於拍攝時攜帶本處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機關許可文件，以備查驗。
- 五、拍攝完畢請立即將現場恢復原狀，並將垃圾清除攜離本園區。
- 六、為維護本園區生態與景觀環境，請申請人務必閱讀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如附件 2）。
- 七、本園區如受豪雨地震等自然環境影響或其他臨時管制公告可能封閉，請先於進入本園區前至本處網站查詢最新開放情形；已核准之地點如於拍攝時因故封閉，該封閉期間、地點之拍攝核准視為不同意；已核准之地點如遇有管制公告，請遵守管制事項及配合現場人員指揮，本許可函不得做為相關管制通行使用。
- 八、拍攝地點如非屬本園區範圍，請另洽權責機關辦理；拍攝地點如涉及本園區內其他政府機關設施、居民住所、經營業者設施，請先與該業者聯繫拍攝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

九、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園區於2年內不再受理空拍申請，並將依法查處；如造成設施、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者，需負賠償責任。

十、媒體如因不可預測性及即時性之新聞空拍需求或政府機關（或其契約廠商）為立即災害搶修、急難救助等行動，得不受本須知第二點規範，以登記方式辦理；若非屬上述之空拍需求，仍需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參考

起降地點應配合園區人員指示至空曠處進行操作，操作全程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注意飛航高度、速度、音量、風速及訊號，且不得有競速行為、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空拍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



文化資產法相關規章公告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於公告日期 1985 年 11 月 27 日將霧峰林家宅邸列入國定古蹟。

列舉《文化資產法》相關罰則公告

第 10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 10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 10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109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向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提出申請無人機操作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詳閱以上申請空拍須知文件內容，並完全同意其中各項規定。請確認以上申請資料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園區保有相關申請需求取消之權利。

此 致

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遙控無人機使用證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以下資料欄位皆為必填，請務必詳填)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	(個人請填寫私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空拍機 操作人員姓名	(請附件操作證 正反面影本)	操作人員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空拍機型號		拍攝範圍	(請參照遙控無人機 飛航活動範圍填寫)

二、申請內容

申請拍攝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可彈性填寫起迄日期，一次最長申請拍攝期間為2個月，如屬委託拍攝案、研究監測案等須延長拍攝期間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請簡述申請拍攝用途：